**Q/YYGA**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标准

Q/YYGA TG 001—2018

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服务指南

2018 - 03- 30发布

2018 - 04 - 01实施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发布

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的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我县行政许可事项——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的办理。

2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3审批依据：

1）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9-14）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7-7）第十八条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4 受理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5 决定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6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7 申请条件

7.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名；

7.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7.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相关场地示意图；

7.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7.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8 禁止性要求

经审查不满足“7 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则不予行政许可。

9 申请材料目录

9.1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9.2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样表

9.3大型群众性活动填表说明

9.4申请表 【材料描述】： 大型活动申请表

9.5批文 【材料描述】： 上级主管单位批文

9.6单位资质、机构代码 【材料描述】： 主办单位资质、机构代码（复印件）

9.7身份证 【材料描述】： 主办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8身份证 【材料描述】： 主办单位安保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9.9合同 【材料描述】： 艺人与主办单位演出合同（复印件）

9.10 合同 【材料描述】：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9.11平面图 【材料描述】： 场地平面图

9.12情况说明 【材料描述】： 活动情况说明（活动流程）

9.13身份证 【材料描述】： 艺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指港、澳、台艺人

9.14许可 【材料描述】： 场地消防许可（复印件）

9.15方案 【材料描述】： 主办单位内部安保方案

9.16方案 【材料描述】： 票证管理方案（票证样式、票务公司资质、售票途径、方式）

9.17详细信息 【材料描述】： 工作人员详细信息（包括场地、主办单位、志愿者及其他工作人员）照片、本人基本情况

10 申请接收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统一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 活动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20日持申办材料到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转交给上级，由其对相关材料当场进行审核。对于手续不全的，要一次性告知，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补充/修改材料通知书》；对于手续齐全的，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对于不予受理的，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11.2对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场所进行查验，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记录》和《大型群众性活动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于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决定，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

11.3制定保卫工作方案，召开部署会。

12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13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专家考核和不符合项目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14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5 审批结果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结果送达：自行领取

17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7.1 行政相对人享有办理进程查询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投诉权等权利。

17.2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关系中主要应履行下述义务：

服从行政管理的义务；

协助公务的义务；

维护公益的义务；

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18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793-5818587。

19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793-5882478。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周一至周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规范性附录）流程图

学习《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许可申请

（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活动承办者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准备的材料。

受理

（材料齐全、规范、有效，予以受理）

审查并作出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和活动场地进行查验，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安全许可。

对于符合安全条件的，予以安全许可。

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于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19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